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314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河南暖您喔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唐店村路南向东500米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隆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补内胎或轮胎用胶黏补片